

遠雄人壽保險契約用詞異動批註條款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 0800-083-083
傳真： (02)2345-9567
電子信箱(E-mail)： 3277@fglife.com.tw

備查文號：民國 107 年 06 月 15 日

遠壽字第 1070002368 號函

第一條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附）約（含保險商品名稱、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附加條款、批註及其他約定書）之一部分，本契（附）約與本批註條款牴觸部分不生效力。

第二條

與本批註條款有關之本契（附）約（含保險商品名稱、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附加條款、批註及其他約定書）之用詞依附表調整。

附表：

原用詞	新用詞
殘廢	失能
死殘	死亡及失能
全殘	完全失能
腦中風後殘障	腦中風後障礙
殘障	機能障礙
殘缺	缺損
殘扶	失能扶助
殘疾	疾病失能
傷殘	傷害失能
失能	喪失工作能力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